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5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靖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